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2-SYZB-C2025-0110，2025 年天宁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维保服务项目 01 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宁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63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